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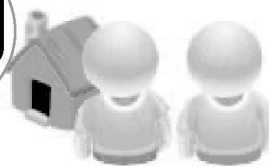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收受遺失物 可能觸犯贓物罪



文／廖頌熙（現職為律師）

逛百貨公司時，亞婷在廁所撿到一支手機，由於四下無人，所以她悄悄放入包包裡帶回家。

幾天後，亞婷始終忐忑不安，於是與弟弟商量。亞婷問：「亞雄，你看這支手機怎樣？」

亞雄回答：「不錯呀！又炫又漂亮。姐，你又亂花錢買新手機啦？」亞婷說：「才沒有呢！老實說，這是在百貨公司的廁所裡撿到的。」

亞雄調侃亞婷：「百貨公司果然到處都有寶，連廁所都給贈品，難怪你那麼愛逛。」亞婷說：「別開玩笑了，你看我該怎麼處理？」

亞雄建議：「喜歡就留著用，不喜歡就拿去百貨公司的失物招領處。」

亞婷擔憂的說：「這是上星期撿到的，這麼晚才送去，要怎麼跟招領處的人解釋？好麻煩哪！」亞雄說：「算了！你乾脆當禮物送我好了。」於是亞婷把手機交給弟弟。

使用一陣子後，沒想到電信警察循線找到亞雄，將姐弟兩人移送法辦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把撿到東西據為己有，已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占遺失物罪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案中，失物雖然已轉送亞雄，但亞婷依然觸犯了侵占遺失物罪。

遺失價值不高的物品，一般人可能嫌麻煩而懶得報警協尋，使撿到東西、據為己有的人沒被揭發，但如果失主報警處理，特別是手機，只要一經使用，警方就能循線追查。

撿到他人的失物，最好送交警局招領。如果超過六個月都沒人認領，遺失物就歸拾得人所有。如果失主來認領，拾得人可以依法向失主請求失物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。

另外，如果亞雄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接受亞婷給他的手機，當然不會犯罪，畢竟收受人沒有義務去追查禮物的來源。但是本案中，亞雄明知撿來的手機不屬於亞婷所有，卻依然收下，所以他觸犯了贓物罪，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收受贓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也許有人認為，撿到東西而與家人分享，是人之常情，卻因而成立犯罪，似乎有點嚴重。其實法律對這種情形，設有特別免刑的規定，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，因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贓物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亞雄的情況，雖然已構成犯罪，但法官可以斟酌情節輕重，免除刑罰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76>

心靈雜他命

遺失心愛的物品，著急的心情可想而知，所以當你拾獲失物之際，也要以同理心體貼失主焦急的心情，儘速設法歸還，或許能為自己和他人創造更體貼人心的社會環境！

請問：你知道拿撿到的手機當作禮物，是犯法的嗎？

